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海事及水務局

NAPR
第123/2026 號書面詢價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詢價方案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第一條

詢價標的

- 一、本次書面詢價是為著開展“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 二、“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具體要求已詳列於本《詢價方案》第二條所指的文件中。

第二條

組成文件

是次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為：

- (一) 詢價邀請公函；
- (二) 本《詢價方案》；
- (三)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承投規則》。

第三條

現場視察

本書面詢價不安排現場視察。

第四條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請求解釋之申請

一、請求對是次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之內容作出解釋之申請須不遲於2026年10月5日12時00分以書面形式送交海事及水務局局長，該申請須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NAPR

二、上款之申請書抬頭應註明“海事及水務局第123/2026號書面詢價”及「申請就“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之內容作解釋」之字樣；申請書內應載有申請人的名稱及聯絡方式，並由可代表申請人之人士簽署申請書。

三、第一款所指之申請得以傳真方式作出，傳真編號為00853-89882549。

四、倘海事及水務局於第一款所指之時間不向公眾開放，則提交請求解釋之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及相同之時間。

五、所有請求解釋之申請文件以及解釋文件，均將附入卷宗。

六、請求解釋之事項以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已載有的內容為限。

第五條

投標地點及截標時間

一、投標人須不遲於2026年10月21日中午12時00分把投標書交到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綜合服務中心。

二、如投標人徑直在上款所指地點遞交投標書，則可要求收件人出具收條。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三、倘海事及水務局於截標時間不向公眾開放，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之相同時間。

四、因郵寄投標書或其他偶然發生之情事，以致出現之遲誤或遺失，皆由投標人承擔責任。

第六條

投標書

投標書由以下文件組成：

(一) 經簽署的《投標價格書》，此文件須按附件一之格式編制，投標價格應以澳門元(MOP)報價，並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X.X0)；

(二) 《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

(1) 《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須按本《詢價方案》附件二之格式編制；

(2) 投標人須提交在《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中所填寫的各名設計小組人員的下列文件：

- a)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簽發之專業證明文件影印本；
- b)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局作出計劃編製註冊的有效證明文件影印本；
- c) 有效學士學位證明文件影印本；
- d)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 e) 詳細履歷，當中須說明獲得學士學位的年份、專業資格、設計工作經驗及設計工作年資(設計工作年資按取得相關專業學士學位後的設計工作時間累計)。

第七條

投標書所附同之文件

投標書必須附同以下文件：

- (一) 經簽署的《投標聲明書》正本，此聲明書必須按照附件三之式樣撰寫；
- (二) 如由獲授權人簽署《投標價格書》或《投標聲明書》，則必須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 (三) 如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方式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已提供予「公庫司庫」的擔保之M/11憑單的影印本；如以銀行擔保方式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銀行擔保書正本；如以電子繳款渠道提供臨時擔保，則應提交已繳付之M/11存款憑證的電子收據或其他可顯示已繳納臨時擔保的識別資料。

第八條

臨時擔保

- 一、為擔保投標人能正確及依時履行因提交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投標人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金額為\$53,000.00(澳門元伍萬叁仟元整)的現金、抬頭為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電子繳款或銀行擔保作為臨時擔保。

二、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繳付之擔保，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之擔保，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之指引，由該局集中處理，有關程序可參閱附件五。

三、銀行擔保書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按照附件四之式樣發出。

四、臨時擔保有效期至海事及水務局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之規定同意退還或取消臨時擔保時止，或至獲判給人已提供確定擔保為止。

五、投標人在其投標書開啟後放棄投標，臨時擔保金將收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但有合理理由且其解釋被許可進行招標之實體接納者除外。

六、獲判給人不依時提供確定擔保，便立即喪失臨時擔保金，並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判給亦立即視作失效，但有合理理由且其解釋被判給實體接納者除外。

七、提供、提取、解除或退還臨時擔保的一切稅項與費用，由投標人承擔。

第九條

文件之格式

一、本《詢價方案》第六條及第七條中應由投標人撰寫的各式文件，皆應以中文或葡文編制，並用電腦打印機列印於具有投標人標誌或蓋投標人印章的紙張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上，內文不得塗改，由投標人編製的標書文件應盡量以雙面方式列印。

二、本《詢價方案》第六條及第七條中應由投標人撰寫的各式文件，每一頁均須由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及蓋投標人印章，但擔保書或公共部門發出之文件除外。

三、在本《詢價方案》中，凡要求“經公證認定簽署”者，是指有關文件已由公證機關作出認定語，認定係由具權限代表相關實體之人士在有關文件上作簽署。

四、如果在投標文件中，有部分內容是投標人的商業秘密，則投標人應在屬於商業秘密的內容處，清晰作出標示。

第十條

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

一、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為自截止投標之日起計九十日。

二、在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屆滿後，如投標人無書面通知變更投標書與投標價格書或終止投標書與投標價格書之效力，則投標書及投標價格書的有效期視為因投標人之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要求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第十一條

投標書及附同投標書提交之文件的遞交方式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本《詢價方案》第六條所指之“投標書”及第七條所指之“投標書所附同之文件”應放入一個不透明的密封信封內，然後按下表所示之方式在信封正面註明「投標書」字樣、投標人名稱、進程序之部門“海事及水務局”、書面詢價編號及項目名稱：

投標書
投標人名稱(XXX 公司或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海事及水務局
第NA/R123/2026號書面詢價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第十二條

評標之標準

一、投標書必須符合本書面詢價組成文件的要求，其報價才獲接納作考慮。

二、本書面詢價之評核項目及其標準如下：

(一) 履行期：如投標人提交的《投標價格書》中填寫的履行期同時滿足

以下要求，則評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 (1) 初步設計履行期少於或等於 150 日曆日；
- (2) 提交初稿報告階段履行期少於或等於 60 日曆日；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3) 提交最終報告階段履行期少於或等於 90 日曆日。

(二) 設計小組人員：如投標人提交的《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所填報的設計小組人員均滿足或優於《承投規則-項目要求》第 6.1 點所規定的要求，且具有證明所填寫的各名設計小組人員具備之學歷、工作經驗屬實的文件影印本，同時全部設計小組人員必須為本地僱員，則評為“合格”，否則為“不合格”。

三、倘有下列情況，投標書被視為未能符合本書面詢價的要求而被淘汰：

- (一) 如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在上款之任何一項評核項目被評為“不合格”；
- (二) 屬附條件之投標書，其內容會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利益或無法達致本書面詢價原擬達致之目的，例如投標書的內容未能滿足本書面詢價組成文件的要求；
- (三) 投標書的文件中存有虛假之內容，而此等內容對評標具重要性。

四、海事及水務局將對所有被接納且沒有按上款規定被淘汰的投標人之投標書進行評分，選取符合本書面詢價組成文件的要求且評分最高者作為獲判給人。

五、投標書的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如下：

投標總價格.....	90%
履行期.....	10%

六、投標書的評分總分為 100 分，評分標準如下表所示：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1	投標總價格	90	1. 被接納且沒有被淘汰之投標書數目(n)大於或等於 5 份時，剔除被接納且沒有被淘汰之投標書中的最高一份及最低一份投標書的投標總價格，再將餘下投標書的投標總價格相加後除以餘下投標書的數目(n-2)，計算出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P_{\text{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 2. 被接納且沒有被淘汰之投標書數目少於 5 份時，直接以各份被接納且沒有被淘汰之投標書的投標總價格計算平均值得出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P_{\text{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 3. 由上述方式計算各投標書的投標人投標總價格得分為： 3.1 倘 $[(P_{\text{投標書投標總價格}} - P_{\text{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 / P_{\text{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 \geq 1$ 時，$M_{\text{投標總價格得分}} = 0$； 3.2 當 $P_{\text{投標書投標總價格}} > P_{\text{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投標人投標總價格得分(M_{投標總價格}得分)={1- [(P_{投標書投標總價格}-P_{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P_{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 ×2}×90； 3.3 當 P_{投標書投標總價格}≤P_{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 投標人投標總價格得分(M_{投標總價格}得分)={1- [(P_{投標書投標總價格}-P_{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P_{投標總價格之平均值}] ×90。
2	履行期	10	1. 被接納且沒有被淘汰之投標書數目(n)大於或等於 5 份時，剔除被接納且沒有被淘汰之投標書中最短一份投標書的初步設計履行期，再將餘下投標書的初步設計履行期相加後除以餘下投標書的數目(n-1)，計算出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T_{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 2. 被接納且沒有被淘汰之投標書數目少於 5 份時，直接以各份被接納且沒有被淘汰之投標書的初步設計履行期計算平均值得出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T_{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序號	評分項目	比重	評分準則
			3. 由上述方式計算各投標書的投標人初步設計履行期得分為： 3.1 倘 $T_{\text{投標書初步設計履行期}} < 0.85 \times T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M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得分}} = 0$； 3.2 當 $T_{\text{投標書初步設計履行期}} > T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 投標人初步設計履行期得分($M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得分}}$) = $\{1 - [(T_{\text{投標書初步設計履行期}} - T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 / T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 \times 2\} \times 10$； 3.3 當 $T_{\text{投標書初步設計履行期}} \leq T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 投標人初步設計履行期得分($M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得分}}$) = $\{1 - [(T_{\text{投標書初步設計履行期}} - T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 / T_{\text{初步設計履行期之平均值}}]\} \times 10$。
為著評審及判給之目的： a) 評分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第二位。 b) 各公式中：M 為得分，P 為金額，T 為履行期。			

七、如出現投標書的總得分相同而未能作出判給時，則在投標書總得分相同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的投標人中依次以下列項目較優者能獲較優先的排名並藉此選定獲判給人：

- (一) 在《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中，設計小組主管的“設計工作年資”較高者；
- (二) 在《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中，建築範疇設計人員的“設計工作年資”較高者；
- (三) 在《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中，電力裝置系統範疇設計人員的“設計工作年資”較高者；
- (四) 在《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中，供排水系統範疇設計人員的“設計工作年資”較高者。

第十三條

投標書之不被接納

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一) 未提交本《詢價方案》第六條或第七條所述之任一文件；
- (二) 所提交的本《詢價方案》第六條或第七條所指之任一文件在內容上欠缺《詢價方案》特定格式的主要或關鍵內容，尤其在《投標價格書》或《投標聲明書》上欠缺簽署；
- (三) 如《投標價格書》或《投標聲明書》係由獲授權人簽署，未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 (四) 未按本《詢價方案》第八條之要求提交臨時擔保；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 (五) 沒有在指定地點或期限內遞交的投標書；
- (六) 報價不確定之投標書；
- (七) 不以指定的貨幣單位報價之投標書；
- (八) 投標書或報價的有效期少於本《詢價方案》要求；
- (九) 本《詢價方案》第十一條所指的信封透明或未作密封；
- (十) 投標人以合作經營合同形式參與本次書面詢價程序；
- (十一) 投標人為另一投標人之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投標人之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為另一投標人；又或投標人與另一投標人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之間有相互重疊；
- (十二) 由同一人在不同之投標書上簽署或由同一人與他人在不同之投標書上聯名簽署；
- (十三) 在《投標價格書》或《投標聲明書》上所載的人士不具足夠權限代表投標人；
- (十四) 投標人在《投標價格書》中欠缺填寫初步設計履行期、提交初稿報告階段履行期或提交最終報告階段履行期。

第十四條

有條件接納之投標書

一、如就文件未有繳納足夠金額之印花稅，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則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投標人須自接獲本局通知後按照開啓標書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委員會指定的期限及要求補正瑕疵。

二、倘有條件被接納之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上款所指之期限內補正瑕疵，則該投標書不獲接納。

第十五條

判給權之保留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全部或部份的判給權。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如有下列情況，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尤其可作出不判給之決定：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決定將本書面詢價標的之開展延遲六個月或以上；

(二) 一切投標書或最適合之投標書所提出之總價金高於此次招標的開支預算；

(三)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四) 當所有投標人之投標書皆不能達致本書面詢價原擬達致之目的。

第十六條

確定擔保

一、為擔保獲判給人能良好及完全履行“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承投規則中的義務，以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獲判給人須自接獲判給通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知之日起八(8)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繳付確定擔保。確定擔保金額相當於合同總價金百分之四。

二、確定擔保可透過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提供，又或以電子繳款或銀行擔保的方式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

三、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又或以電子繳付渠道繳付之擔保，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之指引，由該局集中處理，有關程序可參閱附件五；用於確定擔保之銀行擔保書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的銀行按照附件六之式樣發出。

四、不在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期限內提供確定擔保，該判給即被視為失效。

五、確定擔保僅於合同期屆滿並履行合同一切條款後，方獲退還或取消；為此，獲判給人須透過書面文件向海事及水務局提出退還或取消確定擔保之申請。

六、倘合同因獲判給人之故而遭解除，則獲判給人所提交之確定擔保金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七、在獲判給人因未履行合同條款而被科罰款時，確定擔保金可充作繳付罰款之用。

八、在獲判給人不提供服務時，確定擔保金亦可充作另聘他人提供財貨或服務之用。

九、倘出現第七款或第八款的情況，獲判給人將獲通知於二十日內重置或補足該項擔保金；倘獲判給人不依期重置或補足該項擔保金，則有關合同可被解除。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十、提供、重置、提取、補足、解除或退還確定擔保的一切稅項與費用，由獲判給人承擔。

第十七條

合同

一、本判給須訂立書面合同，獲判給人提供確定擔保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另行通知訂立合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獲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合同擬本之日起五(5)日內對其表明意見，如期限屆滿，獲判給人未表明意見，合同擬本視為被接納。

三、僅在合同擬本列入尚未載於第二條所指之組成文件以及投標書中的義務時，方得對合同擬本提出修訂意見。

四、一切與合同訂立有關的費用及稅項，皆由獲判給人承擔。

五、如獲判給人沒有在第一款所指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訂立合同，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的，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提供的擔保，而有關判給亦即時失去效力；獲判給人喪失的擔保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六、為簽署合同之效力，獲判給人尚須於接獲判給通知翌日起計十五(15)日內提交以下文件：

(一) 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以證明獲判給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為合乎規範，此文件須在簽署合同前兩個月內發出；如獲判給人未有在社會保障制度內作出登錄或未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聘用僱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員，則應遞交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書正本或認證繕本，以證明獲判給人未有在社會保障制度內作出登錄或未有供款記錄，此文件須在簽署合同前兩個月內發出；

(二) 最近一年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正本或認證繕本，若屬首年營業者，應透過聲明書就此作出聲明；

(三) 具簽訂合同權限之人士的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

(四) 獲判給人的聯絡人資料；

(五) 財政局公證處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如獲判給人沒有於接獲判給通知翌日起計十五(15)日內提交上款所述的任一文件，且沒有充分理由證明此非其意願所致的，則該獲判給人將喪失已提供的擔保，而有關判給亦即時失去效力；獲判給人喪失的擔保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而判給實體可依次判給予下一排名/得分較高者，並與之訂立合同。

八、投標文件中與履行合同有關的文件，將作為合同的組成部份；倘有關文件非以中文或葡文撰寫，獲判給人須按相關部門的要求，在簽署合同前提供相關文件的譯本¹。

第十八條

¹《公證法典》第六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一、以非正式語文書寫之文件應附有相應之譯本；該譯本得由澳門之公證員、本地區之執業律師或適當之翻譯提供，有關翻譯須透過名譽宣誓或名譽承諾，在公證員面前確認譯本忠於原文。

二、與某公司活動有關之文件，得附具經該公司之秘書按商法之規定而證明之譯本。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費用

一、編制投標文件、提交投標文件及其他參與本書面詢價程序中各項活動的所有開支與稅項，均由投標人承擔。

二、獲判給人承擔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價金時所需的銀行手續費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為此，海事及水務局得在應支付的價金中扣除此等費用。

第十九條

簽署合同費用

一、為簽署公證合同，獲判給人需繳交公證手續費、合同印花稅以及其他雜項費用。

二、《公證手續費表》附於2024年12月2日刊登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四十九期第一組的第89/2024號行政命令。

三、合同的印花稅為合同金額的千分之三。

第二十條

其他

一、倘獲判給人不欲或不能訂立合同，又或出現其他導致判給失去效力的情況，具權限之實體可依次判給予下一排名/得分較高者，並與之訂立合同。

24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二、本《詢價方案》內所有提及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導致原定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日相同時間的規定，倘有需要時，海事及水務局亦可適時以適當方式另行公佈其他日期及時間。

第二十一條

管轄權及適用之法律

一、本書面詢價在理解和執行上如發生爭議，倘無法由雙方協商解決，將交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管轄權的法院審理。

二、與本書面詢價有關之事宜，僅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例。

附件

附件一：投標價格書；

附件二：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

附件三：投標聲明書；

附件四：臨時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附件五：有關以現金、「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支票、電子繳款渠道繳付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應採取的程序；

附件六：確定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附件一

投標價格書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a)，持身份證明文件 _____ (b)，
證件編號為 _____ (c)，身份為 _____ (d)。

本人以投標人 _____ (e) 的名
義，現承諾按照第 NAAPR/123/2026 號書面詢價“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的組成文件要求，並以投標總價格：澳門元

(MOP) _____ (f)，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初步設計履行期為 _____ (h) 日曆日。(當
中提交初稿報告階段履行期為 _____ (i) 日曆日，提交最終報告階段履行期為
(j) 日曆日)

* 註：

1. 投標總價格應以澳門元(MOP)報價，並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X.X0)；
2. 為著評審及判給之效力，如投標人填寫的初步設計履行期 ≠ 提交初稿報告階段履行期與提交最終報告階段履行期之和，則初步設計履行期仍按投標人填寫的提交初稿報告階段履行期與提交最終報告階段履行期之和為準。

(g)

年 月 日

(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 (a) 簽署人姓名，簽署人須為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
- (b)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種類，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等；
- (c)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d) 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身份，例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委任的代表等；
- (e) 投標人的名稱；
- (f) 投標總價格應以澳門元(MOP)報價，並應以阿拉伯數字表示，且應精確到十分位(即小數點後一位數，例如：\$X.X0)；
- (g) 由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
- (h) 初步設計履行期以日曆日計算，履行期最長為150日曆日；
- (i) 提交初稿報告階段履行期以日曆日計算，履行期最長為60日曆日；
- (j) 提交最終報告階段履行期以日曆日計算，履行期最長為90日曆日。

備註：倘本文件上所載的人士不具足夠權限代表投標人，投標書將根據《詢價方案》第十三條（十三）項規定不被接納。

* 如由獲授權人作聲明，需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附件二

設計小組人員的基本資料

序號	職位/範疇	姓名	設計工作經驗 最低要求 (年)	設計工作年資 ^註 (年)
1	設計小組主管		10	
2	建築範疇設計人員		5	
3	供排水系統範疇設計人員		5	
4	電力裝置系統範疇設計人員		5	
5	空調及通風系統範疇設計人員		5	
6	消防安全系統範疇設計人員		5	
	例子：建築範疇設計人員	陳大文	5	12

註：

- 設計工作年資(年)：按取得相關專業學士學位後的設計工作時間累計，填寫整數，經驗不足 12 個月的不能按一年計；
- 投標人須提交所填寫的各名設計小組人員的下列文件：
 -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簽發之專業證明文件影印本；
 -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工務局作出計劃編製註冊的有效證明文件影印本；
 - 有效學士學位證明文件影印本；
 -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 詳細履歷，當中須說明獲得學士學位的年份、專業資格、設計工作經驗及設計工作年資。
- 設計小組任一成員不可擔任多於一個職位，否則不予以評分。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附件三

投標聲明書

本人_____ (姓名) _____ (a)，持身份證明文件_____ (b)，證件編號為_____ (c)，身份為_____ (d)。

本人以投標人_____ (c) 的名義，鄭重作出如下聲明：

1. 參與“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的書面詢價程序，確認投標文件中所有應由投標人撰寫的文件皆由上述投標人作成，並承諾遵守“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書面詢價的組成文件之各項要求及承擔相應的責任；
2. 承諾如獲澳門特別行政區判給“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則必按照“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詢價方案之規定提供擔保，並簽署相關合同；
3. 投標書及投標價格的有效期為自截止投標之日起計九十日，該有效期得按照《詢價方案》的相關規定延長；
4. 充份認識到“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具有十分重要的公共利益，並認同一旦中止該書面詢價行政程序中的各類行政決定的效力或中止合同的執行，將對該招標項目所謀求的公共利益造成嚴重侵害；
5. 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起，如在與“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項目有關的事務上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上述投標人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海事及水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Marítimos e de Água

詢價案卷

詢價方案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f)

年 月 日

(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

- (a) 簽署人姓名，簽署人須為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
- (b)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種類，例如：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等；
- (c) 簽署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d) 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身份，例如：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公司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獲委任的代表等；
- (e) 投標人名稱；
- (f) 由具權限代表投標人之人士簽署。

備註：倘本聲明書上所載的人士不具足夠權限代表投標人，投標書將根據《詢價方案》第十三條（十三）項規定不被接納。

* 如由獲授權人作聲明，需提交經公證認定簽署的授權書影印本。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附件四
臨時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銀行擔保書編號：

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a) 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公司住所為_____ (b)，
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為_____ (c)，公司資本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應公司住所為_____ (d) 的_____ (e)
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以確保_____ (c) 良好及完全承擔其參與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其書面詢價編號為第 ^{NAPR} 123/2026 號) 的義務
及責任。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本銀行履行擔保責任時，無需作出
任何說明；同時，本銀行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
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的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
付該局要求之款項，支付款項金額上限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
元整)。

本銀行在履行擔保責任時，放棄檢索抗辯權，也同時放棄為本銀行、_____ (c)
或第三者的利益採取防禦措施。

本銀行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支付款項要求的五日
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要求之款項；倘本銀行

4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在期限內未支付要求之款項，則本銀行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法定延遲利息，且不妨礙由有權限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法規要求本銀行承擔債務。

本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之款項，均不得具有任何性質的責任、債務、稅項或負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要求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需提供本擔保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並附同本擔保書經適當認證之影印本。

在本銀行依據上述條款支付要求之款項後，擔保金額亦相應扣減。

本擔保為無條件地支付且不可撤銷。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改、撤銷或廢止本擔保。

本擔保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所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有變更而影響效力，有效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作出書面通知之日止。

因簽署、保持及撤銷本擔保所產生之費用，均由_____ (e) 承擔。

本擔保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本銀行及_____ (e) 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銀行負責人簽署、並蓋銀行印章)

- (a) 銀行名稱；
- (b) 銀行的公司住所；
- (c)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d) 投標人的公司住所；
- (e) 投標人名稱。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附件五

有關以現金、「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電子

繳款渠道繳付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應採取的程序

1. 如屬提供臨時擔保，投標人須不遲於截標之日起計10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其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的方式提供臨時擔保。
2. 如屬提供確定擔保，獲判給人須不遲於獲判給通知之日起計8日內以書面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其以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或以電子繳款渠道繳付的方式提供確定擔保。
3. 上述書面通知內應載有投標人/獲判給人的名稱及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及通訊地址等資料。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在知悉有關事實後，會立即透過公函於財政局系統錄入資料。
4. 經財政局審核資料後可生成M/11存款憑證，海事及水務局向投標人/獲判給人發送M/11存款憑證，以供投標人/獲判給人繳付臨時擔保或確定擔保。投標人/獲判給人亦可於自接獲通知日起計2個工作日內，派員親自前往澳門特別行政區萬里長城海事及水務局行政及財政廳之財政處簽收上述M/11存款憑證。
5. 投標人/獲判給人將提供予「公庫司庫」的擔保(現金、抬頭為「公庫司庫」本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支票)連同相關M/11憑單存入財政局在大西洋銀行或中國銀行澳門分行的開立的專屬帳戶內。倘屬於支票，則必須存入相同銀行的專屬帳戶內。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6. 除上述銀行櫃檯繳付擔保外，上述M/11存款憑證亦可使用電子繳款渠道繳付擔保，投標人/獲判給人的支付選項包括(1)財政局移動應用程式“澳門稅務資訊 Macau Tax”、(2)大西洋銀行手機應用程式/網上銀行、(3)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手機應用程式/網上銀行。完成後可查閱繳款紀錄及下載電子收據，以便保存及用於投標證明、商業記帳。有關電子繳款渠道繳付保證金詳情應查閱財政局「智慧財政·收付易專題」網站及相關繳款流程。
7. 如屬提供臨時擔保，投標人應按《詢價方案》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將已繳付之M/11存款憑單的影印本或電子收據作為投標書所附同之文件提交。
8. 如因投標人/獲判給人未於指定期間內申請或截標前繳付M/11存款憑證而引致之延誤，海事及水務局不予負責。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附件六
確定擔保之銀行擔保式樣

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整)

銀行擔保書編號：

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

_____ (a) 銀行(以下簡稱“本銀行”)，公司住所為_____ (b)，
在澳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登記編號為_____ (c)，公司資本為 MOP
(澳門元_____元整)。

本銀行應公司住所為_____ (d) 的_____ (e)
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以確保_____ (e) 良好及完全履行“人工
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其書面詢價編號為第 ^{NAPR} 123 /2026 號) 合同
的義務，以及繳付倘有的罰款及賠償。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要求本銀行履行擔保責任時，無需作出
任何說明；同時，本銀行必須在任何情況下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
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的要求，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該
局要求之款項，支付款項金額上限為 MOP_____ (澳門元_____元
整)。

本銀行在履行擔保責任時，放棄檢索抗辯權，也同時放棄為本銀行、_____ (e)
或第三者的利益採取防禦措施。

本銀行必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提出支付款項要求的五日



人工島再生水站建造工程-初步設計

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指定的帳戶支付要求之款項；倘本銀行在期限內未支付要求之款項，則本銀行須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法定延遲利息，且不妨礙由有權限實體按照稅務執行法規要求本銀行承擔債務。

本銀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支付之款項，均不得具有任何性質的責任、債務、稅項或負擔。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提出支付款項要求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需提供本擔保書的編號及發出日期，並附同本擔保書經適當認證之影印本。

在本銀行依據上述條款支付要求之款項後，擔保金額亦相應扣減。

本擔保為無條件地支付且不可撤銷。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書面同意外，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修改、撤銷或廢止本擔保。

本擔保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不因所適用的法律或規則有變更而影響效力，有效期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及水務局發出確定性的接收證明文件時止。

因簽署、保持及撤銷本擔保所產生之費用，均由_____ (c) 承擔。

本擔保出現任何性質的爭議，本銀行及_____ (e) 均放棄澳門以外法院的管轄，且僅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並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解決爭議。

年 月 日，於澳門

(經銀行負責人簽署、並蓋銀行印章)

- (a) 銀行名稱；
- (b) 銀行的公司住所；
- (c) 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 (d) 獲判給人的公司住所；
- (e) 獲判給人名稱。